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回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簡報大綱

一、請 RPAT 列出 TVBS、八大、三立、中天、東森及年代等 6 家衛星電視台 98 年度實際收費金額與表定費率應收金額之對照表。

二、其他相關爭點之說明

(一)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年金費率：「**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03%**」，以及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每首(次)10 元**」，RPAT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二)查音樂集管團體之衛星電視台費率，皆以頻道屬性區分不同費率標準，RPAT 是否考慮比照辦理？以反映衛星電視台音樂使用量之多寡，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三)RPAT 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並未區分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金額，惟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利用型態、使用次數及時間長短，均不相同，似有分別訂定單曲授權金額之必要，爰請 RPAT 說明是否得考量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之差別，而分別訂定單曲授權金額？